

#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办〔2014〕188号

---

##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《村（社区） 法律顾问合同（样本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，顺德区司法局：

5月2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“全省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”后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推动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稳步开展。

为指导和帮助各地组织开展好这项工作，省厅已着手组织起草相关具体工作办法和格式样本，将陆续下发各地。《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合同（样本）》是省厅在广州市司法局草拟的《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合同》基础上结合全省工作实际制定的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开展工作时参考。

各地对《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聘用合同（样本）》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与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郭汉森，电话：020-86350690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---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4年7月14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 \_\_\_\_\_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合同

（样本）

甲方：（村/居委）

乙方：（律师事务所）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，推进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印发〈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。

## 一、聘用法律顾问

甲方聘请乙方指派的\_\_\_\_\_律师担任本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，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## 二、服务范围和方式

（一）服务范围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如下：

1. 制订法律服务预案，包括：

- （1）摸查了解甲方的法律需求情况；
- （2）制订具体的法律服务方案。

2. 协助甲方做好村（社区）自治管理，包括：

（1）帮助甲方起草、审核、修订自治组织章程、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；

（2）为甲方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；

（3）为甲方重大经济、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；

（4）应甲方要求，帮助甲方起草、审查民事经济合同、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（此项服务另行协商收取法律服务费用，乙方可酌情予以优惠收费）；

（5）协助甲方处理信访案件，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依法解决矛盾纠纷；

（6）协助甲方及时稳妥处理辖区内发生的重大敏感和群体性案件（事件）；

（7）参与甲方的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，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。

3. 为甲方辖区内的群众提供法律帮助，包括：

（1）解答群众法律咨询；

（2）帮助群众审查民事经济合同、接受委托参与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（此项服务需另行协商收取法律服务费用及依法办理委托代理手续，乙方应酌情予以减免收费）；

（3）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，受甲方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，为甲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；

(4)为甲方辖区内的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。

#### 4. 开展法制宣传，包括：

(1) 举办法制讲座，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日常法律知识，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；

(2) 向甲方辖区群众宣传征地拆迁、土地权属、婚姻家庭、上学就医、社会保障、环境保护等方面涉及的法律知识；

(3) 协助甲方制作普法宣传品，推动甲方的法治文化建设；

(4) 主动为甲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法制宣传服务，促进企业依法经营。

#### 5.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，包括：

(1) 主动与甲方的人民调解组织进行工作对接，参与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，协助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，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；

(2) 协助甲方做好专业性和行业性调解工作，提高调解的质量和效率；

(3) 协助甲方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为甲方的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，提高其工作水平和法律素养。

(二) 服务方式和要求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按照以下方式和要求提供服务：

1. 通过书面、口头、电话、电邮等方式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为甲方提供热情、文明、规范的法律顾问服务。

2. 每个月至少到甲方现场提供不少于1天（累计8小时）的现场法律咨询服务，具体的现场法律服务日期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予以公示。

3. 每个季度至少为甲方提供1次法制讲座，讲座要有讲义提纲，并在每季度末提交给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讲座时间不计入现场服务的8个小时范畴。

4. 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甲方和甲方辖区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，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，并向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。

5. 按照要求填写工作日志和工作台帐，每半年向所在镇街司法所提交一份工作报告。

### **三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补贴**

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补贴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司法厅和地方财政部门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支付。

### **四、各方权利与义务**

#### **（一）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**

1. 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场所和便利；
2. 协助做好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信息公示；
3. 积极配合和协助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收集群众的法律问题和法律服务需求信息；
4. 协助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和开展法制宣传；

5. 指定固定的人员负责与乙方及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联系。

（二）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监督、指导本所指派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开展法律咨询、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；

2. 为本所指派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提供工作支持和保障；

3. 如本所指派的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，更换指派其他律师；

4. 本所及所指派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对甲方及群众所提供的资料、文件、情况以及有关图纸、谈话记录、录音等将严格给予保密，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及群众同意，不得随意泄露。

## **五、披露与提前通知**

为使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能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，甲方应向乙方或者乙方指派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详细、真实地介绍有关情况，提供有关文件、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。需要法律顾问参加有关会议、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，聘请方除提交必要材料外，应提前通知法律顾问，以便统筹安排工作和有必要的准备时间。

## **六、争议的处理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提交地级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解决。

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应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  
一法律顾问相关政策执行。

## 七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甲、乙两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  
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两方各执一份，  
一份交\_\_\_\_\_市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备案，一份交\_\_\_\_\_市  
司法局备案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

签约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见证：\_\_\_\_\_镇（街）司法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